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08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編印之「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及案例(摘要版)」手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月25日府社綜字第1100017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及案例(機關版、民眾版)」，業以109年10月8日桃教學字第1090091245號函(諒達)提供各校在案。
- 三、為利民眾索取及參考閱覽，行政院摘要「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及案例(民眾版)」續編印「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及案例(摘要版)」手冊。
- 四、旨揭手冊將於110年1月29日(星期五)放置於本局之學校公文交換櫃發放，手冊數量如有不足，請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(網站：<http://gec.ey.gov.tw>)/政策與法令/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/公佈欄，自行下載列印；並請配合上載於各校相關陳情、申訴及性別平等網頁。

正本：本局所轄各高中職及國中小

電子文
騎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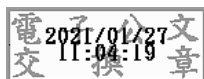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室 110/01/27 11:46



1100000551

無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